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號：壹柒壹
期數：第一三類新聞紙
登記號：中華郵政第一張半
印製者：中國政府印務局
發行處：中國政府印務局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提審法，公布之。此令。

提審法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并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外名、性別、籍貫。
-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 四、受聲請之法院。
-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載左列事項。

-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並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第七條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戡亂建國勳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戡亂建國勳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起見，特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考察並宣傳戡亂建國動員業務，並得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受政府之委託審議戡亂建國動員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指定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常務委員中特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或三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特派，副祕書長一人，並設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設各組，置組長，均簡派，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特派或委派，分組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令

茲給予特種獎勵表景星勳章，凱斯給予獎勵表景星勳章。此令。

付令
○為經濟部統計長。此令。

計處呈，為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楊郁文呈辭職，請免本職。

○
首派陳祖熙辦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次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吳世澤另有任用，請免

正深為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渝、此令。

行政院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秀署廣西東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高富縣縣長阮日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黎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賓川縣縣長張建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廣南縣縣長劉劍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佩奇署雲南廣南縣縣長，王啓瑞署雲南富民縣縣長，湯方督署雲南賓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華署遼寧中蘇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伊克昭盟烏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該旗俗事委員兼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圖滿倉爲伊克昭盟烏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一愚以江蘇省社會處人事處處長，吳有容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堅五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景亭、朱安國、楊聘之、周慶雲、趙明炎、
孔子敏、龔永彬、簡宜三、溫樹勤、陳子清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
校，王守本、黃鏡彰、馬誠德、杜光遠、武鍾清、方心學、吳安邦
、李崇城、胡玉清、劉明緝、董振國、廖吉五、常鑑、席金鑑、李
傳伍、薛憲文、李連維、邱誠章、劉瑛、何逢泉、馬國治、武幹外
、李三民、尹玉璋、何鍾霖、周貞平、王子中、吳佩英、程德周等
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安邦、呂澄、于得應、夏文波、李

宗平、馬利德、朱豫、胡大森、徐志英、梁瑞、李景時、周文英、
李全邦、陳粉棠、趙曉、孔憲文、孟傳經、吳邦彦、李灼華、賴貴

生、毛錫誠、趙守一、王珍林、曹學孟、朱玉祥、呂當生、韓景林
、楊日清、孟慶先、薛金鑑、王俊亭、李其陞、趙聚鳳、鄧樞、盛

延陞、田耀武、張光蘭、曹鑑、魏鴻飛、柴冠卿、董發興、趙連通
、湯尊三、張耀遠、史仁齋、賈少明、石長勝、劉憲文、李蓮東、
馬得榮、曹作華、高繼助、施繼紳、宋懷志、董煥然、胡壽山、潘

宏文、于仲山、郭采光、黃炳南、丁產清、李勝春、柴樹棠、崔松

昌、楊經基、蕭振山、路繼文、王念民、張建國、彭德周、石岐周
、張西園、康明坤、王霖、郁其昌、楊旭、蘇浦乾、范毅五、孫振

武、趙純華、趙全喜、施繼峯、劉治平、李德勝、巴玉佩、孫博古
、魏士接、張廣軒、劉嚴元、常均厚、李效庚、嚴雄、張兆元、崔

景臣、蔣鳳山、張文華、王師良、何世均、儲克義、張茂德、陰樹
潤、陳思牛、黃嵩山、黃賴五、李治法、李東旺、何英森、楊秉信

、李進祿、王貴軒、王清泉、冉澤生、李含瑞、張振麗、陳恩波、
劉金書、朱克貴、馬惠同、劉順卿、時英俊、安中原、李秉昌、劉

建榮、范來祥、李鳳岐、磨城、徐志德、王璣昌、王劍峯、張鴻增
、顧玉民、吳天其、王德堂、陳海冰、吳冷、侯桂芳、陳萬清、李

欣、邢鈞駒、張紹鈞、金玉如、韓國柱、黃中興、張兆慶、李俠夫、
張蘭雲、孟繼璞、孫立卿、崔鳳翔、游志岐、陳傑三、李邦茂、蔡

智、李子南、程與文、郭振、劉進寧、於俊久、曾健三、孟德懋、
王培文、宋敬敷、寇溥清、單永清、王金增、李樂亭、楊全平、文益

智、閻子和、程與文、郭振、劉進寧、於俊久、曾健三、孟德懋、
張同興、張國強、周成慶、雷成德、孟連江、王繼聖、王茂齡、唐國興、張同興、張

華、李純德、周鴻元、趙振漢、陳國祥、李子惠、曾興勝、孫耀東
、申萬善、周長慶、劉清河、錢積信、劉廷發、師子富、邊振邦、
吳秉林、宋保勤、李如新、吳繼善、張金亮、侯保憲、王漢章、張

萬遠、鄭志鈞、高顯祖、劉繼純、陳萬理、馬互禱、徐連合、高傑
三、李德修、王啟闢、侯雲龍、張欣齊、馬慈觀、劉文軒、馬中珍

、魏述生、于紹斌、段品高、康心安、張海亭、黨成功、陳東漢、

張魁九、鄧桂昌、史春翔、李傑云、郭建英、周冬生、何明玉、趙世德、王光齡、邵文灝、馬龍鵬、萬潤生、龐大連、楊振昌、屠伯豪、車崇禮、李經地、呂學良、王振民、李揚周、楊清芳、李學禮、沈春秀、劉雲平、王景泰、安全華、杜正傑、程殿勳、卞銳、袁萬成、李士珍、何繼啟、周良傑、沈振江、馮增貴、劉尚仁、紀雨化、楊星輝、張戎、韓守義、王順忠、王琪琪、孫登福、高德馨、二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騎上尉，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許宗憲、張天義、蔣道成、連永順、李文謨、張學彬、張朴林、張守義、王宜城、連文奎、楚懋然、俎保林、于恩榮、宋慶山、張占九、鄧雷修、尹鳳祥、李盛華、羅錫亭、張志成、張秉仁、張震、蘇金陵、謝古魁、王福全、武幹臣、張維耀、邢孝敬、楊曾山、張國翔、呂繼臣、馬金有、花王甫、胡俊傑、許榮、張順城、曹清苦、李安慶、孫廣安、張鄭山、趙志安、樞方城、賴國林、唐智友、周汝珍、張耀南、李培林、韓忠明、陳宏增、王俊哲、張九三、翁文昌、高石和、范熙賢、王耀武、孫平修、步永平、王正元、張水泉、唐國華、謝冠青、徐功、劉金城、王志傑、王靜林、劉善君、李桂林、趙建強、陳仲誠、朱遵祥、馬光欽、劉吉元、張文田、王金臺、王迺武、陳瑞齡、李漢章、李芝蘭、田樹青、程均等、吳俊來、臧蔚、魏克潤、侯健志、鄒求潤、閻德勝、浦人質、李真桂、趙剛年、谷振邦、楊法山、何樹福、王耀中、呂文敬、高相石、陳發明、王俊哲、周漢英、馬諸雲、孫水志、唐延輝、李福金、廖振武、陳傑、郭德才、常善林、郭秀華、陶香山、吳建華、涂克九、邊保林、劉勤德、鄭厚傑、張志祥、羅仲森、張榮泰、張雄之、皮國培、毛長青、陳統才、唐上和、楊金城、宋永生、樊自強、賴福成、李安東、王治波、陳有祥、鄭炳宏、王柱成、鄒泰松并自強、趙玉坤、張百源、王松、李清林、王成龍、武兩森、李沫泉、宋丕承、鄒德平、白宏圖、徐錦英、楊修平、成烈、唐鴻、王忠人、錢起航、王忠海、丁新皓、唐國華、魏廣強、楊自強、楊善安、鄭慶元、李子申、蘇永昌、程子均、韓永昌、孔繁漢、劉朝天、劉均、張玉雲、王當任、房烈平、宋文生、王建

民、秦懷庚、劉大金、王受益、錢萬慎、熊燦、杜春芳、張仲九、張文文、楊雨師、唐廣德、存伯璽、喬金山、李學成、鄒明忠、李秉淮、崔承文、柳潔亭、秦端貞、高冰雲、馬健強、余貴、朱雲斌、劉春輝、牛金田、袁定義、趙天長、趙茂貴、楊德發、王俊英、張治民、王國慶、張祖廷、高芳書、鄭復華、丁誠齋、高覺亭、王革先、趙雨森、劉文弘、張中強、齊理、趙國棟、阮尹衡、張欣亭、趙錫金、王金先、趙耀亭、王保君、王寶賢、凌祖誠、劉正日、齊明特、王國海、王鳳章、張易泰、鄒時迪、王子之、馬招閣、秦克禮、李華宇、諸裕民、李培德、杜鍾先、孔廷軸、吳晉成、程澤民、唐鏡泉、郭全和、王建勛、申輔轉、王成有、高長山、刷松茂、林劍寬、馬乘法、王水闢、王子福、白玉山、杜金福、王坤明、鄧古魁、李忠孝、杭公舉、汪海如、劉裕純等二百五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興堂、王耀安、陳佑民、宋日光、張佩楓、王祐、蘇金凱、華沼雲、陳炎興、王耀、韓忠明、王德玉、張操合、張季成、王榮業、李福瑞、王培田、楊連忠、崔榮聲、孟長溫、董鑑鑑、王一魁、吳吉祥、王國華、丁運海、王化甫、劉健德、鄧長安、趙水芳、徐麟祿、馮繼遠、魏仲軌、郭金海、許呈瑞、郭銀海、高振華、趙銀林、程廣生、董古德、劉朝全、李廣慶、王顯生、傅漢儒、段永譽、李玉榮、吳鴻儀、仲同旺、孫殿臣、朱文明、高樹堂、許傑、霍正舉、宋子泉、湯燦章、王法得、宋志本、李建平、王耀輝、秦壽閣、楊再和、李印德、張玉貴、張振軍、陳文成、喬國勝、徐漢三、祝鵬程、姜舞身、王文印、宋泰連、王世善、劉蘭池、李超、王金有、唐德全、倪良才、孔昭玉、向長生、張德學、王嘉甫、孟廣華、孟元盛、徐建亮、劉城鎮、李德山、毛孝興、蔣武、田正興、王憲春、黎明、陳聲聲、張克志、魏羣杜、劉宗堂、陳漢中、陳義大、田凱、劉正安、蘇漢岑、楊天保、郭春元、盛漢增、許守祥、張永福、張九德、林用麒、劉鴻聲、李清元、賈沛彬、黃國屏、姜玉傑、姚鳳山、謝光明、杜景軒、李明清、裴鴻岐、李在民、劉鴻啓、張立華、楊思禮、朱啟佛、劉振中、柴植深、唐福榮、劉仁民、王守德、宋金發、李光慶、朱子芹、陳瑞

賴、劉繼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谷金聲、周象璣、溫澤周、董氏庭、焦福河、張成懷、范勇、陳榮朝、劉經綸、吳鶴潤、王培凱、劉乃勝、齊世忠、徐愛文、張冠軍、胡東計、何德士、張志清、張英、樊良玉、苗九梅、左壽亭、劉品先、許毓華、趙幼助、宋國宇、張神草、何金益、張學仁、許應林、趙松森、吳慶海、李飛廉、張獻安、彭淵、趙立山、張四海、李凌雲、藍明重、葉金明、王乃炳、王浩偉、秦洪軒、張鵬飛、生國祥、胡文明、鄒漢傑、張之甫、關金增、宋佑三、李泰鼎、張德新、王忠學、蘇次菴、曾汝文、郭忠亮、張世德、陳學厚、朱子香、鄒書符、焦振林、褚松齡、宋金山、劉詔堂、王好善、李繼漢、盛國棟、史學同、宋振清、王子揚、王志理、田來福、王湧清、劉伯英、趙茂亭、張文才、王景五、董文新、王法彬、秦光文、秦兆景、楊明德、周國令、余子明、王金夢、閻志堂、王春吉、陳國英、高振興、羅鵬英、胡金標、謝忠琪、李勝武、張福林、張德民、董忠義、李光斗、王津、武守剛、徐松茂等三百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該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松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鼎銘、李國蘭、田志剛、王同產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秀堂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陳益壽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庭瑞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振環、李廷勦、魏俊昌、江全貴、王克貴、張發旺、唐水俊、范定國、曹隆生、曹文燦、侯明坤等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興漢、王欽堂、朱殿馨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寶定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朱文樞、蘇永年、何忠傑、李忠學、唐懋功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程鑑瑞、張顯輝、阮敬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張文祥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振華、譚水福、馬德玉、李慶恩、馬鳳翥等五員任爲陸軍補充兵上尉，孫承先、劉德普等二員任爲陸軍炮兵中尉，王友賢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登雲、周和等二員任爲陸軍輔重兵上尉，田豐年任爲陸軍輔重兵少尉，虞彩欽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熊學修、彭良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德彰、劉尚

繩、劉繼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谷金聲、周象璣、溫澤周、陳書紳、戴建三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羅錦文、劉樹助、王培凱、劉乃勝、齊世忠、徐愛文、張冠軍、胡東計、何德士、張志清、張英、樊良玉、苗九梅、左壽亭、劉品先、許毓華、趙幼助、宋國宇、張神草、何金益、張學仁、許應林、趙松森、吳慶海、李飛廉、張獻安、彭淵、趙立山、張四海、李凌雲、藍明重、葉金明、王乃炳、王浩偉、秦洪軒、張鵬飛、生國祥、胡文明、鄒漢傑、張之甫、關金增、宋佑三、李泰鼎、張德新、王忠學、蘇次菴、曾汝文、郭忠亮、張世德、陳學厚、朱子香、鄒書符、焦振林、褚松齡、宋金山、劉詔堂、王好善、李繼漢、盛國棟、史學同、宋振清、王子揚、王志理、田來福、王湧清、劉伯英、趙茂亭、張文才、王景五、董文新、王法彬、秦光文、秦兆景、楊明德、周國令、余子明、王金夢、閻志堂、王春吉、陳國英、高振興、羅鵬英、胡金標、謝忠琪、李勝武、張福林、張德民、董忠義、李光斗、王津、武守剛、徐松茂等三百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該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松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鼎銘、李國蘭、田志剛、王同產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秀堂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陳益壽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庭瑞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振環、李廷勦、魏俊昌、江全貴、王克貴、張發旺、唐水俊、范定國、曹隆生、曹文燦、侯明坤等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興漢、王欽堂、朱殿馨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寶定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朱文樞、蘇永年、何忠傑、李忠學、唐懋功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程鑑瑞、張顯輝、阮敬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張文祥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振華、譚水福、馬德玉、李慶恩、馬鳳翥等五員任爲陸軍補充兵上尉，孫承先、劉德普等二員任爲陸軍炮兵中尉，王友賢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登雲、周和等二員任爲陸軍輔重兵上尉，田豐年任爲陸軍輔重兵少尉，虞彩欽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熊學修、彭良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德彰、劉尚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捕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續字第一七〇五一號呈，據內政

社會兩部會呈，以甘肅臨潭縣紳民黃九成等捐助款項辦理

教育事業，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

請驗核准予各類匾額，以資矜式由。

茲件均悉。黃九成、張貴智、張連青、祁生祿准各題頒一熱心

教濟、贊助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

第二條 本總隊設置總隊長一人，署任，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官管，副總隊長一人，荐任，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置兩組。

一、警務組。

二、總務組。

第四條 總隊部設組長二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警士一人。

總大隊 本部設總二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

每班派出副營長一人，督率全軍。

6

合行勦仰轉知爲要。地政部 37 一京地用一卯
附原式正

附錄
代謝

每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委任或兼任，大隊附一人，訓練員一人，副官，務員各一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每中隊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八人，均委任。全艦隊置指揮官，艦長于一艘，每艘置艦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管事二人，士官或使用。全艦隊置軍械、機務及勤務官之。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政部長李鈞聲、奉省府交下據本省屏東市政府36亥鄧屏市地權字第九三一〇號狀申聞，「茲有下列數項審查，敬請轉示，
（一）田畝兩則收稅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是否以副產物
論。（二）烟地甚種菸草，其旁附種之豆類等物，是否以副產
物論。（三）如某地主家中人口衆多，其中有能耕作者，但其經
營耕土躬耕或其他事業已足維持一家生活，可否依土地法一〇
條或一二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收回自耕理由，向佃農撤佃。」
以上三點，事關中央法令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示遵。臺灣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補登)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名被贈告始別性齡年籍貨特徵職業案由理紙書時年月日處所處所解送請令緝捕機關考

劉輝廷男三遼中醫逃

卷二 湖南

何生山 同一 汝城

羅敷安
同

趙樂天同二八海城

陳過遺 同二遼陽

張繼寶 同二長春

地政部代電 (京府用字第一八三號)
臺灣省地政局電文 董明光地內字第九〇號代電悉。茲經分別核復如次，查原電第二二項，田耕兩期收穫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應以副產物論。原電第二項，地邊附種之豆類等物，應歸副產物。豆於原電所列第二三項，如耕地出租人具有耕作能力，確將耕出耕租地收回自耕者，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四條各款規定，可於一年滿期承租人終止租用契約，收回自耕。據電請備。

牙鏡行
金齧

張茂策	同二	馬茂良	同五
陳海爌	詳未	陳大春	同
韓星	同	陳金	同
楊亞田	同	黃基	同
楊亞士	同	楊亞士	同
龍佐忠	同	林伯卿	同
譚清林	同	楊班松	男七陽山
唐紹詞	尤二詞	唐紹詞	同
黃亞廷	同	黃亞廷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一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鑑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西安绥靖公署代電人包運小麥，約明運費，既於中途破獲，雖未收到運費，仍應成立懲治令第2條第3條第6款之罪，來電以甲說為是。特電復請查照。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公賜鑑 案據西安绥靖公署(36)成潤二鏡字(36)第3444號電事稱，「查某甲係軍車司機，言明三十斤每石小麥，每石付運費三錢，由內地至目的地被查所破獲，運費尚未收到，此種犯情，既遂未遂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稱積量就須有圖利之行為即為既遂，不以得利為構成要件，某甲雖以圖利既遂論，乙說圖利罪之既遂未遂，應以已未得利為標準，已經幾不得法利益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一說就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審核解釋示遵」，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圖利罪，僅以圖利得利着手實施者為既遂，是否實際得到利益，在所不問，亦無未遂犯之規定，但懲治令第2條第6款之圖利罪，既有未遂犯之規定，則當以其行為達到如何之程度始認為既遂，頗滋疑義，謹電請麥拔快門解釋示遵為盼。國防部白部長白崇禎(36)亥冬昌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鑑 上年亥冬昌捕印
所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丁相片貼於自己在其機關任職證明影片，較作資歷證件，以備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應成

查。十二終之罪。特電復請審照。司法院耶歐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耶歐 茲有乙丙丁三人欲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因無資歷證件，託由該班學員某甲，以該乙丙丁之像片，分別貼於其自己在某機關任職證件上，先後攝成影片，膠着資歷證件，正擬持往報名，即被發現，此種影片，是否可認為偽造之公文書，如認該影片為公文書，而各訓練機關錄取新生，向例必須繳驗原件，方准受訓，則該項影片是否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亦不無疑義，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示遵為盼。國防部白崇禎亥冬昌捕印

行政院決定書

院解字第二九一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決定書
再訴願人 張萬青等 四八歲 餘姚人 住浙江鄞縣
鑄明路三三三號何宅
右再訴願人張萬青等五人，為帆船戰時破駁，請求補償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張萬青等，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具呈鄞縣縣政府，以戰時帆船被破，請求估價補償，經該縣政府准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請交通部審查，並批飭再訴願人等繳呈破駁用物之證據，以據核辦，旋據呈稱，原徑用鐵鏈繫於海防司令部早已撤銷，示所載係各帆船之船主姓名，不能作為曾被征用之證據，乃予批駁，再訴願人等不服，復補繳證件十三件，向該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七二號解釋意旨，行政上之處分應接為處分時之法律辦理，並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又關於因戰時征用帆船請求損失賠償之案件，依本院三十四年節四字第八六四號指令，應以合乎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者為限，而依軍事征用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征用物之是否會被征用，須以提供受領證為憑據，本案再訴願人等為帆船戰時被征請求補償，並未據提出當時征用事物之受領證，則其是否會被征用，已屬無法置信，而再訴願人等是原告各證件，雖有能說明被征之事者（如餘姚大雲鄉公所之證明書），但並非行政官署所發，根本無證明之效力，或有能證明船隻與再訴願人之關係（如證件第九號之船隻檢查簿能證明永利帆船與再訴願人袁張海之關係），而不能證明被征之事實，其他各證件，如寧波航美駁運公司之信函，不特係私函，並未載明所有人性名，而船舶同籍登記及船籍登記證明書之所有權登記人姓名為嚴阿有，並非再訴願人張萬青所有，原處分及原決定認為該項證件皆不能證明該系軍船等項仍難證明裕慶策同利三帆船確為再訴願人高超高鵬振俞庭海所有，至是案之船舶傾位證明書，並未載明所有人性名，而船舶同籍登記及船籍登記證明書之所有權登記人姓名為嚴阿有，並非再訴願人張萬青所有，原處分及原決定認為該項證件皆不能證明該系軍船等項確為其所有及曾被征之事實，從而駁回其訴願，原無不合，惟參戰時因軍公征用損失民營船舶未取得征用證件者，業經交通部更訂申報辦法，並呈由本院核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卅）五交字第四百零九號），准由原所有人人具結，並取得同船糾固業公司之證明，經逕五人以上證明，逕向該公會呈由當地行政官署發明實質，轉呈該部核辦在案，本處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雖在該項辦法未公布以前，依照舊開證明，固可不受限制，惟為兼顧法律事實並顧及人民權益起見，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斟酌撤銷，系爭船隻准予依前申報辦法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Vlse) 雷意徐	(Ahnt) 英鳳殷	(レ上藤齊) 芳蘭邱	(子繼木鈴) 繼王	ル八池平(政晴楊)(子女)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十三	女 歲九十	女 歲六十三
國德	保漢國德	縣城茨本日	京東本日	縣分大本日
Zeckem Hans 國德 No : 78 ofr. 無	保漢國德 無	森林市東屏省灣臺 號〇六第路 無	里宮顯市南臺省灣臺 號六六一第宮祖媽 無	內大縣南臺省灣臺 號九三第村江內鄉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良友徐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興德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坤潤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身護王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興藏楊
男 歲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男 歲三十三 縣鄧省江浙 員海	男 歲七十二 市東屏省灣臺 員務公	男 歲八十二 市南臺省灣臺 員務公	男 歲十五 縣南臺省灣臺 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六〇六第字取京人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〇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七五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六七五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七五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一補登記
被付收戒人 李仲公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五十八歲
吉林省吉林縣人
住吉林城內潤井巷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秘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李仲公降二級改敍

卷八

綠被付懲成入李仲公，前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以知

，交警試製，屬製毒人以該煙膏含毒不純，除其中二盒已沒入庫內，無法取出還原外，餘十三盒退回歸庫。另提市處處成部解存七成煙上二十兩交醫製用。嗣該破付應或人辭職解任，於移交時，曾提製藥之轉解煙膏變質，多係糖漿，其裝具及件數，亦與原案不符，又該會接收案函下關點上案件數，草保大小共十包，移交時少布包一個，多出鐵抽一個，重量原為一千一百餘兩，移交時少二百餘兩，見接收清冊第五册，均與原案不符，內政部令悉照辦，是奉行政院仍將全案卷證依依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劉廷玉宣讀，即知是稽延日久，就於平列一案，及五、張子明、王正國、周耀庭等集，及諭倒案失不少，一併移交彈劾，監察院經交監察委員王新令張慶柏有司審查成立，移付應或到會。

茲分款審究如次

一、關於標榜列華部分，破付應或人申辯意旨，就於標榜製毒之點稱，該項誤字烟膏署否變質，同空同式存庫膏管尚在，無確對驗證明，部派專事陳重祕書尉子先前到會將庫存該案有關膏盒拆封查驗，其報告內稱，此次令驗共開三十九盒，內十八盒係糖漿，十一盒係煙膏等語，是退還各盒之爲實質糖漿，原有同案盒內煙膏亦爲偽質煙膏，兩相對驗，非非毫髮，自屬顯然，至三十九盒內有十二盒係煙膏，此爲公司製造實然混入之摻技，並未空佐虛辭，製藥退回之煙膏十二盒，被人指爲掉換，則製煙製毒機製之精，不但每盒堅固，蓋有印押，且有公司商標，掉換非非購機仿製不可，爲盜換十餘兩煙膏，而耗費鉅款仿製，夫豈近理云云。所稱核之陳雖兩部員胥簽發呈內已經算煙盒五十個尚屬同式泛語，盒既同式，即被掉換，自屬無據，茲未厘換，而開盒查驗多係糖漿，申辯指爲製毒公司單價混淆之摻技，亦非不可盡信，再者內政部呈行政院文內亦云「偷竊掉換實據」，是煙膏之偽非由於破付應或之掉換變質，自堪認定，惟查想解煙膏，原案計煙膏五十餘兩，裝具爲七

經九個九個，大辦事十一處另四兩，移交時爲五十二銅盒五丸罐，裝具及件數何以均與原案不符，申辯引據該會科長袁愈芬查復稱，經查詢李鑒青寄送時，因一包破損不堪，責任不明，未便提起，經商請郵局退回原寄機關，並以渝整字第九四二三號函粵省府查照另行另裝寄有案，該案所證是否退回後另裝改寄，則無案可稽等語，經內政部調查查明，確有此項情事，是該會接收剪燭燈膏製具件數，自始即已不明，申辯又稱於今該案發見多餘銅盒燈膏，係係由他案中提出，原有九個九個等件或係混入他案交出，此純係揣測之詞，詎能說明不符之實在原因，被付憲成人歷任該會常任及主任委員，身爲主管，責有攸歸，雖據換收無實據，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又所至不待核准，逕自倡燒製藥，行政程序顯有未合，違法之咎，亦所難辭。

因內稱一下關靖煙土係運輸統制局二十一年六月十日解到，原冊一備註一載煙土一包，大不此十包，均係原封，市秤共計一三三三兩，移交時計布包一件，內大小煙土共九件，另原裝鐵鐵桶二隻，簽封因年久鏽蝕不明，包裝數量均與原案不符，經查知當時驗收煙葉種類，係核紅梗標識屬散收即接收，並未經拆驗算定斤及過磅手續（現行驗收辦法係三十一年八月以後量應施行），復以該案包裝數量不符填空，並此次移交時實無法證明。各語，一面引申輪調略稿，就包裹不存言，當係由接收後經過刪減之常委制期中，管理各容因顏色破壞另易他製所致，如出真盜，目的只有奸盜，何必易以真品，此證請尙有存件九包之一大包，堪資推斷，就數量知少言，按之常日驗收僅照原解物量收受，不經拆封才鑑，以及收後銷氣有破壞，日久銷耗情形推斷，其致損失較大，非無可能，況更有包裝破壞，標識模糊，將此案稱入他案中，經人員更替，登記疏誤，並有因

論行持，廢爲改編後該收時以不加清點，此就一般行政手續言，仲公誠無可謂辭，然實有司當度人一時草率，謬稱所司云云，查該會主官全國禁政，首任何等重人，乃解曾辦事不經核對，將於鑄定各手續，僅按緝解機關原報數量領統接收，包裹情形亦無明確記載，益以經手人員既述經更替，復無詳細交代，及此次移交，始發見本款上關關案及上款粵解槍管案包裹數量均不有，在常委制期中，被付憲戒人爲當委之一，已難鉅其應有之責，改編後被付憲戒人故任主委，一切畱遺僅照原案原作循例接收，並不加以清點，申辯書及對於內政部之前後聲復，均以或曰甚案混淆，或曰登記錯誤，年久案多，罕有疏漏爲詞，究如何案混淆，登記如何錯誤，以及應由何人負責，概未能明白指出，不盡職責，情節顯然，尤難辭其應得之咎。

據上論結，破付懋成入李仲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裁決如上文。

史記

本報第三〇九八號所附，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第十一項「應兌備款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領收之稅率欄」實指財政部印花稅票一萬元二厘，係一箇錯誤。每年應印花稅票一萬八千五百份，每份一元二厘，即為一千八百元。